

# 关于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

各学院及项目负责人：

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进程，学校决定对 2022 年立项的“大创项目”开展结项验收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组总结并提交结项材料

### （一）认真准备项目总结材料

请各项目组认真准备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供下列结项准备材料：

1.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验收书》（附件 1）。
2.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报告》（附件 2）。
3.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术交流报告》（附件 3）。

4. 个人总结。要求项目组成员各需完成一份，主要介绍个人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发挥的作用，以及在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特别是在创新创业思维和实践方面的体验和收获，字数要求在 2000 字以上。

5. PPT 讲稿。时长 5 分钟左右，重点介绍项目特色和创新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收获、体会，以备答辩和交流使用。

6. 电子照片。项目组提供电子照片 5 张，jpg 格式，要求能够反映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或记录实施活动的开展情况（需含一张项目组成员和指导教师的合影）。

## （二）线下提交结项材料

1. 电子文档。请各项目组将以上 6 项材料的电子版一并打包压缩后以“项目类型+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如“创新项目+202210520001+张三”），于 5 月 26 日前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创业训练项目提交至创业学院）。

2. 纸质材料。请各项目组将结项材料（附件 1-3 及个人总结）、已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其他佐证材料（如项目实施工作记录本等）等纸质书面材料制作装订成册，要求按“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材料封面样本及目录格式要求”（附件 4），于 5 月 26 日前一并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创业训练项目提交至创业学院）。

逾期不能按时提交结项材料的项目且没有申请延期的，视为自行终止。

## 二、学院组织专家验收评审

### （一）学院评审要求

各学院（含创业学院）认真开展对本学院 2022 年大创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对结项材料进行重复率检测并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给出相应的评审结果。

### （二）学院（含创业学院）提交材料清单

1.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学院评审结果汇总表》（附件 5）。

2.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成果汇总表》（附件 6）。

3.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学院评审专家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信息表》（附件 7）。

4. 各项目组提交的结项材料电子文档。学院提交的项目结项材料电子文档排列序号需同学院评审结果汇总表中的项目序号相对应。

### （三）时间安排

请各学院于 6 月 5 日前完成专家评审工作并将上述相关材料电子版通过 OA 邮件发至教务部刘小莉，纸质材料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教务部培养管理办公室（文澜楼教务部 203 办公室）。如有项目成果实物由学院存档。

## 三、学校组织复审并评定等级

### （一）学校复审确定等级

学校将根据各学院提交的 2022 年大创结项材料，在院级评审的基础上进行校级复审，综合院校两级评审成绩为最终结项等级依据。

### （二）后续工作安排

结项工作结束后学校对完成的项目进行汇编，同时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为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组成员颁发证书，并划拨结项经费。联系电话：创新项目 88385033，创业项目 88387142。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验收书  
2.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报告  
3.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术交流报告  
4.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材料封面样本及目录格式要求  
5.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学院评审结果汇总表  
6.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成果汇总表  
7.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学院评审专家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信息表

教务部 校团委（创业学院）

2023 年 4 月 27 日